抄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晨鳳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778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50270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20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5年9月16日富林自重字第605號函。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三、另查旨揭會議討論提案二專業廠商人員異動部分，請依獎勵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及證明文件送交本府備查。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

伍、主　　席：理事長 林世雄　　記錄：陳翰林

陸、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設理事9人，現已出席理事有8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3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柒、業務報告：略

捌、審議事項：

案 由 一：本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桃園市政府 115 年 7 月 24 日府地重字第 1150207872 號函辦理。

（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於 115 年 5 月 29 日經桃園市政府以府地重字第 1150147677 號函同意核定在案。

（三）上開本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提請審議乙案，前於 115 年 5 月 29 日經本區第四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在案（同意人數：407 人，同意人數比例：63.3%；同意面積：374,636.73 ㎡，同意面積比例：74.27%，詳桃園市政府 115 年 7 月 24 日府地重字第 1150207872 號函）；惟因當日會議現場工作人員作業疏失，漏未將配地成果草案之相關文件置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所屬個人會議資料袋之情事，致有程序要件欠缺之疑慮。考量憲法誡命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本會謹以法律適用從嚴解釋之處理原則，再次提請理、監事審議、併請同意召開第五次會員大會，付諸全區土地所有權人審議，俾完備程序。

辦　　法：經出席理事審議通過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第 13 條及第 34 條規定，提請會員大會審議通過本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上開辦法所揭程序辦理。

案 由 二：本重劃區工程人員等名單異動，提請 追認。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異動項目為監造人員等其他職務調整，詳如所呈雇用人員及委託專業廠商名冊。

辦　　法：經出席理事審議通過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相關人員名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上開辦法所揭程序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　　會：上午10時30分。